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0-079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成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到境外公开发行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规定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草案,上述文件将在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本次H股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H股上市完成后,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6690.HK。本次上市股份共计2,448,279,814股,股票类型为H股。

根据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四条、第七条及第二十五条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条款进行填写和修订。本次H股上市后适用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德国信息披露平台(www.dgap.de)、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smart-home.haier.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同时,公司其他因本次H股上市而修订的内部制度文件将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生效。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0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7,000,000张,期限为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14,849,056.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5,150,943.4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GZAA30013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近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募集资金 用途 |
|---|---|---|---|---|---|
| 1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627574014574 | 688,500,000.00 | 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

注:专户余额为截至2020年12月14日的余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7574014574,截止2020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688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胡涛、方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117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2);于2020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0-11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2、审议《关于公司接受资产赠与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审议事项中有涉及到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20年12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3、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20年12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接受资产赠与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 |
| 3.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铃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胜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 100.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接受资产赠与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 | | | |
| 3.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 | | |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0-057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韩城市西庄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09,128,88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9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保平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李联信、于宗振、崔丕江、贾茜因工作安排,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范小艺因工作安排,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何晓明出席,总经理张林兴、财务总监刘芬燕、总工程师王彩凤出席,副总经理梁小忠因公出差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5,416,897 | 99.8309 | 565,160 | 0.1682 | 2,900 | 0.0009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作为关联方的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及作为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关联股东张林兴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以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为: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17,243,926股,李保平持股36,400,000股,张林兴持股19,500,000股。

本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剔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票数)。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李保平持有公司股份36,400,000股,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张林兴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0股。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内蒙古黑猫规划建设“880万吨焦炭及利用焦炉煤气联产100万吨甲醇、20万吨苯加氢、40万吨焦油加氢装置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8,560,823 | 99.9437 | 565,160 | 0.0560 | 2,900 | 0.0003 |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8,560,823 | 99.9437 | 565,160 | 0.0560 | 2,900 | 0.0003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剔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票数)。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李保平持有公司股份36,400,000股,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张林兴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0股。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8,560,823 | 99.9437 | 565,160 | 0.0560 | 2,900 | 0.0003 |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剔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票数)。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李保平持有公司股份36,400,000股,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张林兴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0股。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08,560,823 | 99.9437 | 565,160 | 0.0560 | 2,900 | 0.0003 |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剔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票数)。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李保平持有公司股份36,400,000股,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张林兴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0股。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 | 290,582 | 33.8420 | 565,160 | 65.8202 | 2,900 | 0.3378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90,582 | 33.8420 | 565,160 | 65.8202 | 2,900 | 0.3378 |
| 4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90,582 | 33.8420 | 565,160 | 65.8202 | 2,900 | 0.3378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90,582 | 33.8420 | 565,160 | 65.8202 | 2,900 | 0.337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刚、张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0-041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21,978,78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550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黄敏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购置二手散货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1,924,680 | 99.9913 | 54,100 | 0.0087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和肖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65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和1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该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尚需完成尽职调查以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审批等程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和1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目前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中介机构以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尽职调查以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审批程序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近期市场仍然对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看好,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和1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964,007,483.6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273,324.4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31%。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尚需完成尽职调查以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审批等程序,并经关于该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仍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8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拟使用募集资金2,680.15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9,958,5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4,477.5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 58,896.96 | 54,031.00 |
| 2 | 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34,925.88 | 32,048.52 |
| 3 |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5,560.92 | 5,398.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3,000.00 | 33,000.00 |
| 合计 | | 132,383.76 | 124,477.52 |

2、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后的募投项目

公司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124,477.52万元,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45.49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取消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 58,896.96 | 43,847.49 |
| 2 |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5,560.92 | 5,398.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3,000.00 | 33,000.00 |
| 合计 | | 97,457.88 | 82,245.49 |

其中,公司拟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2,680.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1 |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 58,896.96 | 2,155.26 | 3.66 |
| 2 |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5,560.92 | 524.89 | 9.4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3,000.00 | - | - |
| 合计 | | 97,457.88 | 2,680.15 | 2.75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602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80.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按照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602号《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置换事项是按照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鉴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